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4468号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隆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隆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康隆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隆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隆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康隆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德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平



报告日期：2026年4月9日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90.4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309.5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674.43
本年度使用金额	56.5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7
其他—募投项目终止后永久补流	8,972.5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4.52
其他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鉴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康隆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85777812192	0.00	已注销
金昊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53277965984	0.00	已注销
金昊新材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632006755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363.07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4.62 万元，共计 6,567.69 万元。置换事宜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3025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如下《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9,267.97	6,567.69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	-----------	----------	----------	-----------------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如下《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 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 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 期	归还募集资 金金额
3,300	2024 年 7 月 29 日	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3,300
5,500	2025 年 5 月 14 日	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5,5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将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 89,725,510.27 元全部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29 日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

性能高强度高

模聚乙烯纤维

维项目

募投项目终止

后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029.05

19,703.48

8,578.60

44.43%

是

否

不适用

-62.87

已终止

100.00

0

10,730.93

10,730.93

10,730.93

19,309.53

是

生产建设

是

8,972.55

8,578.60

8,578.60

8,972.55

8,57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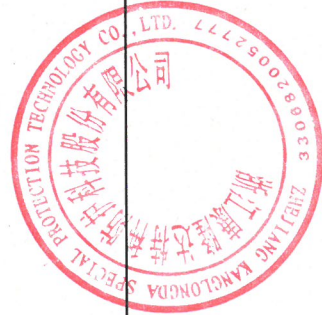
8,578.60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 89,725,510.27 元全部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并完成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040、2025-041、2025-054、2025-055）。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仅供中本会所[2026]468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2028]468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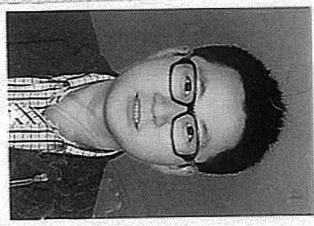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德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85012559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2017 01 01





姓名 徐云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61985100306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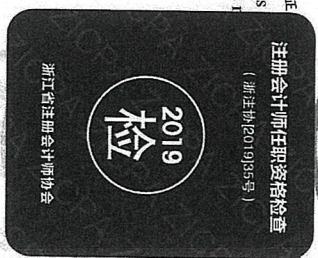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124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